

新时代的·少男少女

肖胜华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蓝裙女孩





蓝裙女孩

肖胜华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俊

封面设计：宏祥

蓝裙女孩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148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 - 204 - 03366 - 4/I.598

定价：13.80 元

目 录

一 童年和红领巾一起成为过去…………… (1)

“明天早上我还来等你!”我想说不用了,可又觉得没法说出口,心里有种怪怪的感觉。这种费力讨好的傻事,只有男生在追求女生时才干得出来。

二 有信的日子,心中开始飘雨…………… (25)

毕业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今天仔细地看了看他,发现他还是个挺漂亮的男生,以前没注意过。个儿也长高了不少,以前比我高不了多少的。

三 长大了,还是变俗了?…………… (73)

我一直在躲着闻远,今天我们除了“你好!”“再见!”两句话,就没再说别的。我站在远处注意着他的每一个表情和每一个动作

四 好像每一天都是白色的…………… (116)

真没想到一上高中就把我弄得如此狼狈不堪。初三时想着高一的一切美好计划全变成了泡影

五 高兴得心直疼…………… (122)

唉!天下居然还有这种事情,要不是邵帅告诉我,打死我也想象不出来。那帮女孩真把邵帅当她们的“白马王子”了。邵帅呢,也就将错就错,乐意讨她们的喜欢。

六 天天想你,天天想我…………… (165)

爱雨过天明时那个清新怡人的世界。一个电话响起,“陪我去听雨,愿意吗?”愿意,怎么不愿意呢?

七 男孩子,女孩子…………… (180)

男孩子喜欢玉兰的幽雅,粉荷的高洁,男孩子的理想是有一位纯洁,相爱的女孩子作伴;女孩子喜欢松柏的挺拔,红柳的缠绵,女孩子的向往是有一位潇洒、真挚的男孩子相随。

八 这就是我…………… (196)

就在邻家那个曾被称作孔乙己的男孩已经在大学校园里体味另一种浪漫的日子里，我终于也如他从前一样成了高三的人。

九 两个女孩，都是真实的我…………… (210)

像梦一样的，我和几个女同学有一次嬉笑着走过校园通道时，忽而眼边闪过一个身影：一堵墙似的身材，有点褪色的黑风衣……我想这大概是幻觉，心猛跳。

十 白裙子·牛仔褲…………… (231)

妈妈说女孩穿牛仔褲好没规矩，一点没女孩子样，好喜欢看孀白穿白色连衣裙，温柔极了的模样，“这才是妈的乖女儿。”她说

“明天早上我还来等你！”我想说不用了，可又觉得没法说出口，心里有种怪怪的感觉。这种费力讨好的傻事，只有男生在追求女生时才干得出来。

一 童年和红领巾一起成为过去

今天我们第一次到左冀中学报到。

早上，我和贺零一、顾可约好了一块走，那两个不迟到四、五分钟总是不甘心的。

三个人一起可以壮壮胆，因为谁也不知道中学是什么样的，老师是什么样的，还挺害怕。

啊，左中的校门还挺气派。我们走进这个大门都觉挺骄傲，它是全市数一数二的学校呢。不过，里面可不太好，操场还没有我们小学操场大呢，楼房灰不溜秋的，挺让人失望。

分班的名单贴在操场中央，赶快去找自己的名字。“我

在这呢，3班，顾可，你和我一个班。贺零一呢？”“真是的，你们俩一班，我怎么办呀？一个人都不认识。”贺零一噘着嘴，快要哭出来了。她一个人在2班，完了，我们俩再当三年同班同学的愿望破灭了。我也很伤心，第一个念头竟是：我们俩这对被同学称为“鸳鸯”的好朋友的感情不会受到影响吧？不会的，友情不会因为距离变远而变浅，何况我们只是一墙之遥。“我要转班！跟你一个班！”“行吗？不能瞎转班的，又没有特殊理由。没关系的，你们班就在我们班旁边，一下课就能见着，中午还可以在一起吃饭，上下学也一块走，我干什么都叫着你，上厕所也一起去行吧？”说真的，我们真是从小到大连厕所都要一起去的。如今不在一个班了，我还好，还有顾可。她可惨了，一个人。要是换成我，没准儿比她还着急，离开朋友不知道一个人该怎么办。

连哄带劝地把贺零一送到2班门口，看她找了位子坐下，我和顾可才去找我们班。班里已经站着一位男老师，看不太出来他有多大岁数，因为他有点谢顶，30多？40多？50多，也可能。个儿不太高，不胖，胳膊上的青筋看得很清楚。我和顾可找了第二排两个座位坐下，因为眼睛都不大好使。虽然都有眼镜，但不到关键时刻是不肯轻易拿出来的，都自认为戴上眼镜后比原来“稍逊风骚”。

班主任姓韦，教数学的。讲话，没有什么太深刻的印

象。只是他讲到激动处，脖子上的青筋也一根一根地突出来，看起来很瘦。

放学的时候，贺零一拖着书包可怜兮兮地站在门外等我们。“怎么样呀？”“班主任是个年轻女老师，教历史的，好象挺厉害。我们班女生看着没有特别顺眼的，我跟谁都没说话。”“人不可貌相，过两天就都认识了。”

在左中的第一天结束了，感觉还不错。

是个中学生了！

开学已经三天了，我最突出的感觉就是中学比小学自由多了。

韦老师基本上是上完课就走，不象小学班主任钉在教室不走。

还有就是不用再排队了。以前在小学不管是吃饭、放学还是到操场那边的美术教室上课都要排队。现在则是全部单独行动，去生物教室上课，老师不说在哪儿，我们自己在错综复杂，扑朔迷离的楼道里找得晕头转向（学校的教学楼和实验楼被连在了一起，象迷宫一样）。上午第四节课下课铃一响，抱着饭盒就以冲刺速度奔向食堂，因为早去早买，能吃到好一些的菜。我们都用饭票买饭，第一次换饭票，新鲜极了，仔仔细细看了个够，以前小学都是老师给盛什么吃什么，这回可以自己挑了。

最有意思的是，我们一楼楼道拐弯的地方有一个声控灯，要双脚一起蹦，它才能亮。我们经常是一下课就抢着去蹦那个灯。我和贺零一去蹦那个灯，总是我比她跑得快，跑到跟前了，一定要轻轻地走过去，然后猛地一蹦，灯亮了便兴奋得大叫。贺零一没蹦着，不甘心，一定要等灯灭了在灭的一刹那再猛地一蹦，灯又亮了，这样她才能心满意足地跑回教室。

昨天是教师节，我们约好了回小学看老师的。可是到了那儿才想起来是星期二老师们下午开会，扑了个空，还淋了雨。

说好今天再去，我们一大帮同学好久不见，先回到原来的六·四班聊了一会儿，大家都挺好的。问问廖去非和从嘉怎么样了，她又不好意思了：“本来就什么事都没有，都是你们瞎说出来的。”“我们瞎说的？你问问丛嘉。丛嘉！是不是真的呀！”“什么真的？”丛嘉正和那帮男生聊得热闹，听见我们叫他，伸出脑袋来，一脸的糊涂，回头再看廖去非，没影了，还挺不好的呢。“没什么。”我们跟丛嘉说，他转回头去接着聊。霍小东没来，问谁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没来，真不够意思。

聊了一会儿，我们去找安老师，围着她抢着说各自学校的新鲜事，十几张嘴一块嚷嚷，吵得安老师堵住了耳朵，

笑着说：“一个一个说，要不我什么也听不见。”哎，和安老师说话，我们哪等得及一个一个来呀。在安老师那儿磨了半天，再去找沈老师，离开了沈老师，倒觉得他其实是个挺好的老头。沈老师跟我和贺零一说：“哪天你们回来教我们班的小孩怎么出板报吧，我老跟他们说，我上拨的学生出的板报次次都得全校最高分，可漂亮了！这班学生不行，你们哪天回来教教他们。”想当年，我和贺零一搭档出的黑板报，期期获得全班哄动。

哎，真是怀念小学的好时光，小学的好同学，小学的好老师。时间如果能倒流，我愿意再上一次小学，再和那些亲密得不能再亲密的同学再在一起呆六年，六年不够，一辈子也行。“当你失去它时，你就会倍加珍惜它！”这句话说得真是没有错！

最近我连着看完了《青春之歌》、《芳菲之歌》和《英华之歌》。这三本厚厚的书我只用了五天就看完了。

第一次连续地看大部头小说，真正懂得了什么叫如醉如痴，知道了茶不思、饭不想是什么滋味。

特别喜欢卢嘉川，从他一出现就喜欢他，后来看到他死了，哭了一场，流了不少眼泪。《英华之歌》里他又活了，然后他每出现一次，我就心潮澎湃一次。可是林道静已经和江华结婚了。不喜欢江华，觉得他有点大男子主义，

一点都不温柔，尤其是后来党内肃清托派分子时表现实在太恶劣了，还好，他最后死了。看到那儿我挺高兴，因为他死了，林道静终于可以和卢嘉川好了。不过又有点可怜他，他在死前一分钟终于觉悟了，明白了他的错误。书的最后，林道静也身负重伤，生死未卜，没有写就完了。急得我使劲催爸爸，让他给杨沫奶奶打个电话问问林道静最后到底死没死，她可千万不要死呀！她要死了，卢嘉川怎么办呀？不知道有情人是不是能终成眷属，真急人！作家叔叔阿姨们，以后千万不要写这种没有结尾的结尾，我不喜欢。

事实证明，我的感觉没有错，我们语文方老师果然是个厉害的老太太。

这几天上课，她总是一进来，就叫人站起来读课文。站起来的同学本来就紧张，出点错是在所难免的，她就抓住人的把柄不放，一点小错被她上纲上线说什么，回家不好好预习，基础知识这么差，小学怎么学的语文，怎么考进来的……骂一顿，让人家再接着读，那个同学就更紧张了，又出错，她就又骂一通。这样一节课一晃就过去了，她又占用一课的时间说我们，回家不好好预习，影响她上课的进度，这节课又什么都没讲。

我心想了：其实那个同学读课文读得也没多差，她成

心找碴儿训学生，这一节就让她骂过去了，还说我们。

哎，我这个课代表看来不太好当，以后一定要小心行事。

早上一睁眼，又是个有太阳的天气！躺在床上便能看见洒满客厅的阳光也漏到我这屋一点。有太阳的日子我就有一种安全感。

骑到胡同口的时候，忽然听见后面有人叫我，回头一看，呀！是邵帅！“我每天也从这边走，来等过你好几回，都没等到。一块走吧！”这种惊喜和感动只有邵帅能带给我。她对我做的很多事情，我常常倒过来想，如果是我，也许不会做，不会在早上这么珍贵的时间里，绕路去苦苦等候一个小学同窗，可是她却会。

跟她一块骑车，我有时候会不好意思。因为她常常被人误认为是男生。一条长裤、一件T恤，偏分的男生头，那张脸如果不仔细看也确实是帅气小男生的脸。骑在她旁边的我也觉得她怎么看怎么像个男生。哎，也许她真的是生错了。

骑到路口，刚好在变灯，她想冲过去，“嗨！小子！红灯了，还往前骑，退回去！”得，警察也把她当成小子了，也是，女孩子骑车哪有那么愣的！

“明天早上我还来等你！”我想说不用了，可又觉得没

法说出口，心里有种怪怪的感觉。这种费力讨好的傻事，只有男生在追求女生时才干得出来。

晚上回到家，妈妈有点紧张又装作若无其事地问我：“早上是谁来等你的？你们班的？”“扑哧”一下我就乐出来了。看她那表情，我就知道她准是在院门口没看清楚，把邵帅当成男生了。“监视我哪？不是男生，是邵帅！”“嗨！那孩子越来越像个假小子。”“她外号本来就是假小子嘛。”

“起床了！起床了！再睡又到12点了！”爸爸说好今天和我到地坛拔根去，又想要赖，拳打脚踢外加胳膊终于把他拽起来了。

地坛到了深秋就更加寂寥了，人很少，只有树和满地的落叶。好久没玩过拔根了。小学时学校里有好几棵大杨树，每年到了这个时候，男生们早就各自收藏了一大把老根了，他们总是把老根藏在臭球鞋里，说是这样能把根弄得更有韧性，但是我们女生从来不和他们那些臭球鞋里的老根玩，所以他们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

今天，再玩拔根，好像已经没了那种自然的感觉，像是为了要找回某些已经失去了的东西才要玩。玩得再没有小时候那么激烈，那么精致，那么高兴。爸爸陪着我玩，似乎更加勉强。我是在找回那种感觉，而他可能连这种感觉都早已记不起来了。

爸爸教了我一首范仲淹的《苏幕遮》。小时候背过不少

诗。现在却觉得词的魅力要比诗大得多，它有一种韵律美，诗是无法比拟的。

风可真够大的，早上骑车差点背过去。没有勇气去上课间操了，拉着顾可偷偷跑到餐厅，一人买了个汉堡包，搬了两把椅子坐在暖气旁边，悠哉，悠哉！

顾可在小学时就有个外号叫“憨妮”，说她憨是因为平时我们怎么和她开玩笑怎么说她，她都是笑咪咪，不还嘴。可最近一段时间，她也快被我和贺零一两张贫嘴修炼得道了，经常是语出惊人。可我还是什么都愿意和她说。

“闻远给我写了封信。”“闻远？他怎么想给你写信来了，真逗！说什么了？”其实我今天收到闻远的信也很意外，我跟他是六年级第二学期才渐渐熟起来的。闻远以前在我们班是个有点特殊的人，他一年级在我们班，二年级就转走了，没起到三年级的时候又回来了。我还记得他回来的那天挺冷，他戴了个毛茸茸的皮帽子，我们一大帮同学围在他旁边，觉得他从头到脚都很新鲜，那顶帽子也被我们抢来抢去。后来的好几年里，我对他总怀有一种神秘感，他身上有那么一种气质，让我觉得他有那么一点点清高。现在想想，那其实是一种错觉。六年级我过生日的那天，他送给我一个很漂亮的小礼物，我现在还摆在桌子上。当时我也很意外，因为那时候我跟班里每个同学都熟得不

能再熟，唯独跟他好像有那么一点点距离。后来我听说他的生日只和我隔一天，就赶快买了张漂亮的生日卡送他。从那以后，我跟他就熟起来了，发现他是个性格挺开朗的人，还挺有幽默感的。再后来就是毕业的时候，他给我写留言，说等到今年稻谷飘香的时节能够再次见到我，并说他是个性内心狂热，表面倔强的人。但是今年稻谷飘香时我们一起回学校，他并没有来，他也上了实验中学。当时我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没来。没想到今天居然收到他的信。“闻远说什么都了呀？”顾可迫切地想看信。给她了，这个憨妮拿起来就念：“小碗，最近好吗？你还是那个像娃娃一样的女孩吗？在中学学习好吗？……”“别念了，不会自己看呀！”顾可做了个怪样，接着往下看。闻远写信是约我们过新年时一块回学校，别的没什么。“他希望你百忙中给他回封信，你回吗？”顾可问。“回吧，不回信多不礼貌呀。”

想了一下午，觉得闻远这个人真是有点让人琢磨不透。

前两天，我把端工蕻良写的《曹雪芹》上、中看完了，让爸爸给我买下部，可爸爸说 he 下部还没写出来呢。哎，这得等到什么时候呀？我真不喜欢看到半截。

《穆斯林的葬礼》，我对这个名字是如雷贯耳，但始终没有勇气拿起来看，因为它太厚了。昨天下午一个狠心，抱起来就看，到晚上就看完了一半，因为它实在是太吸引

人了。今天一下午把它看完了。只看得我荡气回肠，泪水涟涟。放下书，想干点别的分散一下注意力，可是什么也干不下去。一想起书中的情节，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以前从没有一本书让我如此地感动，真没想到一部小说竟有这么大的魅力。

今天收到的贺年卡格外地多，有小学的旧朋友，也有中学的新同学，一大堆，所以要送出的也就格外地多。最好看的一张自然要送给贺零一，在信封上画一棵红色的心，这是我们俩特定的标志。

写贺卡的时候，又想起了张束，给不给他寄呢？他都离开北京三年了，杳无音信。他走后的二年，我都在给他寄贺卡，可是一直都没有回音。不知道是他不愿意给我回信，还是那个地址已经找不到他了。不知道他在湖北好不好，上什么中学了。父母和好了吗？为什么一直不回北京看看？

贺零一劝我不要再写了，我也不想再发出一封等不到回信的信了。算了，有些人，有些事，是要渐渐忘记的。

放寒假了！

第一件事就是四个人在廖去非家聚会，多半学期没见面了，要好好聊一聊。廖去非家只有一间又黑又旧的小

平房，可那却是我们的聚会点、联络处。因为她家就在我们小学的胡同口，所以原来我们经常是一帮人“呼啦”一下就涌到她家去玩。小学六年的课余时间有四分之一是在那渡过的。

今天一进她家，觉得那间小房子变得更加亲切，更加温馨。“你妈没在家吧？”先在门外探头探脑地问一句，我们三个人包括廖去非自己都挺怵她妈妈的，她妈是个严母。小学的时候来这玩，每次一看见她妈马上就站起来向阿姨告辞。其实她妈妈对我们挺好的，但就是让人望而生畏。

廖去非长得越来越好看了。“跟丛嘉怎么样了？”贺零一上来就问人家隐私。“没什么，那次来找过我一趟，来送贺年卡。没待多一会儿，就走了。”“看看，一张贺年卡，不能寄，一定要送，就是想来看看你呗！”贺零一那张嘴比谁都快，一点儿也不饶人。

“你们怎么样？”“挺好的。对了，她和闻远通信呢！”又是贺零一，指着我说。“闻远？”廖去非也挺奇怪，“怎么回事呀？”她赶快趁机把注意力转到我身上。“他先给我写的，我总不能不回吧？后来发现他的信写得还挺不错。做个笔友呗。”“闻远那人其实挺不错的。”廖去非现在还和他在一个学校，但不同班。听到有人夸闻远，不知道为什么，我心里还有那么点高兴，总不希望和自己通信的人是个不好的人吧！